

公共工程契約約定之權責區分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05375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63385 號函修訂

洽辦機關、工程分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下水道工程)

工作項目	洽辦機關	下水道工程 分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一、勞 務 採 購 階 段					
1.招標文件(註 1)		辦理			
2.評選技術服務廠商		辦理			
3.契約簽訂作業	副知	辦理	辦理	辦理	
二、規 劃 設 計 階 段					
1.工作進度計畫書	副知	審定	辦理		
2.計畫(檢討)作業	協辦	審定	辦理		
3.基本設計	協辦	審定	辦理		
4.細部設計、 <u>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u>	協辦	審定	辦理		
5.預算書圖編製	協辦	審定(註 5)	辦理		
6.交維計畫、路證申辦	協辦(註 2)	辦理	辦理		
7.提報預期「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副知	辦理	提出		
三、公 開 閱 覽 階 段					
1.公開閱覽文件		審定	辦理		
2.公開閱覽	副知	辦理	協辦		
3.廠商意見處理	副知	督導及辦理	辦理		
四、工 程 採 購 階 段					
1.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空白標單、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書等招標文件		辦理	辦理		
2.工程底價審議		辦理及核定	協辦		
3.工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會辦/上級機關監辦	辦理(註 3)	協辦		
4.招標程序疑義		辦理	協辦		
5.設計圖說疑義解釋		辦理	協辦		
6.契約簽訂作業	副知	辦理	協辦		辦理

工作項目	洽辦機關	下水道工程 分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五、施 工 階 段					
1.監造計畫（含品質保證系統） <u>、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u>		審定		辦理及簽認	
2.開工報告	副知	審定		審查及簽認	辦理
3-1.申請建照、雜照及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瓦斯等暨景觀及都市審議	協辦	督導	辦理	協辦	辦理
3-2.開工後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無障礙空間、消防設備、使照等）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4. <u>施工</u> 廠商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 <u>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u>		核定		審查及簽認	辦理
5.承包商之分項施工計畫、施工設備、施工方法調整或修正、施工場所配置		備查		審定及簽認	辦理
6.現場施工大樣圖整合繪製		備查		審定	辦理
7.施工階段各項作業進度管制		審定		審查	辦理
8.監造相關報表（含查驗報告）		備查		辦理	
9.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選擇	（建築材料選色、選樣）	備查		審定	辦理
10.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同等品選擇		核定	協辦	審定	辦理
11.工地試驗（含材料試驗與檢驗）		督導		審定	辦理
12. 施工品管及檢核簽證		副知		審定	辦理
13. 施工品保執行及檢核簽證		備查		辦理	協辦
14.工安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		督導	協辦	審定	辦理
15.工程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及簽認	辦理
16.變更設計					
（1）項目及圖說內容		審定(註 5)	辦理	辦理	辦理
（2）新增項目議價	會辦/上級機關監辦	辦理	協辦	協辦	辦理
（3）修正施工預算書	副知	核定	協辦	辦理	
17.工期展延(含停復工)		審定		審查	辦理
18.土建、水電、空調設備、管線等工程介面整合		督導	協辦	審定	辦理

工作項目	洽辦機關	下水道工程 分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19.設計圖說與施工規範疑義解釋		核定	協辦	辦理	
20.工地協調會	協辦	辦理	協辦	辦理	協辦
21.爭議與糾紛處理	協辦	辦理	協辦	辦理	辦理
六、驗 收 階 段					
1.竣工報告	副知	審定		審查	辦理
2.工程結算書、圖說		核定		審查及簽認	辦理
3.工程驗收	會辦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4.使用執照申領及排放水許可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5.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連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6.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副知	辦理		提出	協辦
七、移交、接管階段					
1.建築物及設備移交、清點、測試、運轉	辦理	協辦		辦理	辦理

註 1.招標文件由國土管理署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工程需求部份由洽辦機關核定。

註 2.洽辦機關為地方政府者則協辦

註 3.超底價決標須於代辦協議書寫明，授權由本署處理並函文洽辦機關同意。

註 4.設計及監造為同一本契約。

註 5.技術服務廠商所繪製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工料數量由技術服務廠商核實負責）雖由國土管理署審定，唯有關工程技術專業內容（如依法規辦理設計、施工性、界面整合等，使承商得以合理估價按照施工等事項）仍由技術服務廠商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依法負責。

註 6.各工作階段名詞定義如下：

- (1) 備查：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
- (2) 核定：程序上核准。
- (3) 督導：督促與指導。
- (4) 審定：確認辦理者執行之工作成果是否合乎需求與規範。
- (5) 審查：對所提事務檢視其是否合乎合約與規範，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核定者（審定者）。
- (6) 協辦：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7) 辦理：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續辦。
- (8) 簽認：簽章確認負責或依法簽證。
- (9) 會辦：會同辦理。
- (10) 副知：副本告知。

註 7.工程契約規定之施工安全衛生缺失扣罰裁定，係由國土管理署辦理，未授權監造廠商，惟監造廠商仍應就施工廠商缺失情形提出裁處建議。

公共工程契約約定之權責區分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05375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63385 號函修訂

工程分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道路工程）

工作項目	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一、評 選 技 術 服 務 廠 商 階 段				
1.招標文件（註1）	辦理			
2.評選技術服務廠商	辦理			
3.簽訂委託契約書	辦理	辦理	辦理	
二、規 劃 設 計 階 段				
1.服務作業計畫書	審定	提出		
2.工程規劃報告	審定	辦理		
3.基本設計報告	審定	辦理		
4.設計圖說、結構計算書、編製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施工預算書、 <u>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u> 及其他書件（註2、3）	審定	辦理		
5.主要材料、設備選擇	審定	辦理		
6.特別需求材料、設備選擇	審定	辦理		
7.服務工作月報	備查	辦理		
8.提報預期「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辦理	提出		
9.交維計畫、道路挖掘許可協調及路燈送審	辦理	辦理		
三、公 開 閱 覽 階 段				
1.公開閱覽文件	審定	辦理		
2.公開閱覽	辦理	協辦		
3.廠商意見處理	督導及辦理	辦理		
四、招 標 階 段				
1.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空白標單、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書等招標文件	審定	辦理		
2.工程底價訂定	辦理及核定	協辦		
3.工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辦理	協辦		
4.招標程序疑義	辦理	協辦		

工作項目	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5.設計圖說疑義解釋	督導及辦理	辦理		
6.契約簽訂作業	辦理	協辦		辦理
五、施工階段				
1.年度預算需求（預算分配表）	審定		辦理	配合
2.監造計畫（含品質保證系統）、 <u>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u>	審定		辦理	
3.開工報告	審定		簽認	辦理
4.施工廠商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 <u>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u>	核定		審查	辦理
5.施工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施工設備、替代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置	備查		審定	辦理
6.現場施工大樣圖整合繪製	備查		審定	辦理
7.施工階段各項作業進度管制	審定		審查	辦理
8.監造相關報表（含查驗報告）	備查		辦理	
9.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選擇	備查	配合	審定	辦理
10.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同等品選擇	核定	協辦	審查	辦理
11.工地試驗（含材料試驗與檢驗）	督導		審定	辦理
12.施工品管及檢核簽證	備查		審定	辦理
13.施工品保執行及檢核簽證	備查		辦理	配合
14.交維變更、道路挖掘許可申請	督導及協辦	協辦	審查	辦理
15.工安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	督導	協辦	審查	辦理
16.工程估驗、計價	核定		簽認	辦理
17.變更設計				
（1）需求變動	核定	辦理	辦理	配合
（2）項目及圖說內容	審定	辦理	辦理	配合
（3）新增項目議價	辦理	協辦	協辦	辦理
（4）修正施工預算書	核定	協辦	辦理	配合
18.工期展延（含停復工）	審定		審查	辦理
19.工程介面整合	督導	協辦	審定	辦理
20.設計圖說與施工規範疑義解釋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作項目	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21.工地協調會	辦理	協辦	辦理	協辦
22.爭議與糾紛處理	辦理	協辦	辦理	辦理
23.服務工作月報	辦理及核定		辦理及審查	辦理
六、驗收階段				
1.竣工報告	審定		簽認	辦理
2.工程結算書、圖說	核定		簽認	辦理
3.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配合
4.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污水等連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5.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辦理		提出	協辦
七、移交、接管階段				
1.設備移交、清點、測試、運轉	協辦		辦理	辦理
2.編擬設備、設施管理操作維護手冊及訓練計畫	核定	協辦	審查	辦理
3.設備操作維護人員訓練	督導		協辦	辦理
4.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	核定	辦理	辦理及審查	辦理
八、其他				
1.設計監造費之計價請款	核定	辦理	辦理	

註 1.招標文件由國土管理署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註 2.施工規範以採用國土管理署修訂版為原則，不足項目由技術服務廠商編製補充之。

註 3.技術服務廠商所繪製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工料數量由技術服務廠商核實負責）雖由國土管理署審定，惟有關工程專業技術內容（如依法規辦理設計、施工性、界面整合等，使施工廠商得以合理估價按照施工等事項）仍由技術服務廠商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依法負責。

註 4.各工作階段名詞定義如下：

- (1) 備查：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
- (2) 核定：程序上核准。
- (3) 督導：督促與指導。
- (4) 審定：確認辦理者執行工作成果是否合乎需求與規範。
- (5) 審查：對所提事物檢視其是否合乎合約與規範，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核定者（審定者）。
- (6) 協辦：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7) 辦理：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續辦。
- (8) 配合：會同主辦者對指定之事務協助達成。
- (9) 簽認：簽章確認負責或依法簽證。
- (10) 會辦：會同辦理。
- (11) 副知：副本告知。

註 5.若設計、監造採合併發包，則設計及監造權責皆屬該技術服務廠商責任，並應建立單一窗口對國土管理署負責。

註 6.本權責區分表未規定之工作，依簽訂契約之規定辦理。

註 7.若同一工作項目不同單位之權責皆為辦理時，各依所簽訂契約分工負責。

註 8.工程契約規定之施工安全衛生缺失扣罰裁定，係由國土管理署辦理，未授權監造廠商，惟監造廠商仍應就施工廠商缺失情形提出裁處建議。

本表使用須知—

1.若設計、監造採合併發包，則設計及監造權責屬同一技術服務廠商，請業務單位於招標文件中整併。

2.若為自辦監造則監造廠商之權責劃歸為國土管理署，請業務單位於招標文件中整併。

公共工程契約約定之權責區分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05375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國署工字第 1120563385 號函修訂

洽辦機關、工程分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道路工程）

工作項目	洽辦機關	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一、評選技術服務廠商階段					
1.工程需求及相關資料	提供	彙整			
2.招標文件（註1）	核定	辦理			
3.評選技術服務廠商	協辦	辦理			
4.簽訂委託契約書	備查	辦理	辦理	辦理	
二、規劃設計階段					
1.服務作業計畫書	備查	審定	提出		
2.工程規劃報告	審定	審查	辦理		
3.設計階段各項作業之時程控制	備查	督導	辦理		
4.基本設計報告	備查	審定	辦理		
5.設計圖說、結構計算書、編製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施工預算書、 <u>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u> 及其他書件（註2、3）	協辦（註4）	審定	辦理		
6.主要材料、設備選擇	備查	審定	辦理		
7.特別需求材料、設備選擇	審定	審查（註6）	辦理		
8.服務工作月報	備查	審定	辦理		
9.提報預期「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副知	辦理	提出		
10.交維計畫、道路挖掘許可協調及路燈送審	協辦	辦理	辦理		
三、公開閱覽階段					
1.公開閱覽文件		審定	辦理		
2.公開閱覽	副知	辦理	協辦		
3.廠商意見處理	副知	督導及辦理	辦理		
四、招標階段					

工作項目	洽辦機關	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1.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空白標單、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書等招標文件		審定	辦理		
2.工程底價訂定	協辦	辦理及核定	協辦		
3.工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會辦/上級機關監辦	辦理	協辦		
4.招標程序疑義	備查	辦理	協辦		
5.設計圖說疑義解釋	副知	督導及辦理	辦理		
6.契約簽訂作業	備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五、施工階段					
1.年度預算需求（預算分配表）	配合	審定		辦理	配合
2.監造計畫（含品質保證系統）、 <u>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u>	備查	審定		辦理	
3.開工報告	副知	審定		簽認	辦理
4.施工廠商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 <u>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u>	副知	核定		審查	辦理
5.施工廠商之分項施工計畫、施工設備、替代之施工方法、施工場所配置		備查		審定	辦理
6.現場施工大樣圖整合繪製		備查		審定	辦理
7.施工階段各項作業進度管制		審定		審查	辦理
8.監造相關報表（含查驗報告）		備查		辦理	
9.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選擇	（材料選色、選樣）	備查	配合	審定	辦理
10.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同等品選擇		核定	協辦	審查	辦理
11.工地試驗（含材料試驗與檢驗）		督導		審定	辦理
12.施工品管及檢核簽證		備查		審定	辦理
13.施工品保執行及檢核簽證		備查		辦理	配合
14.交維變更、道路挖掘許可申請		督導及協辦	協辦	審查	辦理
15.工安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		督導	協辦	審查	辦理
16.工程估驗、計價	副知	核定		簽認	辦理
17.變更設計					

工作項目	洽辦機關	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1) 需求變動	核定	督導	辦理	辦理	配合
(2) 項目及圖說內容		審定	辦理	辦理	配合
(3) 新增項目議價	會辦/上級機關監辦	辦理	協辦	協辦	辦理
(4) 修正施工預算書	備查	核定	協辦	辦理	配合
18.工期展延(含停復工)	副知	審定		審查	辦理
19.工程介面整合		督導	協辦	審定	辦理
20.設計圖說與施工規範疑義解釋		核定	協辦	辦理	
21.工地協調會	協辦	辦理	協辦	辦理	協辦
22.爭議與糾紛處理	協辦	辦理	協辦	辦理	辦理
23.服務工作月報	備查	辦理及核定		辦理及審查	辦理
六、驗收階段					
1.竣工報告	副知	審定		簽認	辦理
2.工程結算書、圖說		核定		簽認	辦理
3.工程驗收	會辦	辦理	協辦	協辦	配合
4.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污水等連接	配合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5.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副知 (註 10)	辦理		提出	協辦
七、移交、接管階段					
1.設備移交、清點、測試、運轉	辦理	協辦		辦理	辦理
2.編擬設備、設施管理操作維護手冊及訓練計畫	備查	核定	協辦	審查	辦理
3.設備操作維護人員訓練	協辦	督導		協辦	辦理
4.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	備查 (註 10)	核定	辦理	辦理及審查	辦理
八、其他					
1.設計監造費之計價請款		核定	辦理	辦理	
2.有益於洽辦機關之服務建議事項	參考	辦理	辦理	辦理	配合

註 1.招標文件由國土管理署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工程需求部份由洽辦機關審定。

註 2.施工規範以採用國土管理署修訂版為原則，不足項目由技術服務廠商編製補充之。

註 3.技術服務廠商所繪製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工料數量由技術服務廠商核實負責)雖由國土管理署審定，惟有關工程專業技術內容(如依法規辦理設計、施工性、界面整

合等，使施工廠商得以合理估價按照施工等事項）仍由技術服務廠商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依法負責。

註 4.有關洽辦機關協辦部分係指就工程需求部份（如空間、設施、預算及發包策略等計畫事項）予以確認及審定。

註 5.各工作階段名詞定義如下：

- (1) 備查：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
- (2) 核定：程序上核准。
- (3) 督導：督促與指導。
- (4) 審定：確認辦理者執行工作成果是否合乎需求與規範。
- (5) 審查：對所提事物檢視其是否合乎合約與規範，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核定者（審定者）。
- (6) 協辦：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7) 辦理：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續辦。
- (8) 配合：會同主辦者對指定之事務協助達成。
- (9) 簽認：簽章確認負責或依法簽證。
- (10) 會辦：會同辦理。
- (11) 副知：副本告知。

註 6.依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由國土管理署協助審查。

註 7.若設計、監造採合併發包，則設計及監造權責皆屬該技術服務廠商責任，並應建立單一窗口對國土管理署負責。

註 8.本權責區分表未規定之工作，依簽訂契約之規定辦理。

註 9.若同一工作項目不同單位之權責皆為辦理時，各依所簽訂契約分工負責。

註 10.移交接管後，本工作項目由洽辦機關辦理。

註 11.工程契約規定之施工安全衛生缺失扣罰裁定，係由國土管理署辦理，未授權監造廠商，惟監造廠商仍應就施工廠商缺失情形提出裁處建議。

本表使用須知－

- 1.若為自辦工程，洽辦機關之權責劃歸為國土管理署，請業務單位於招標文件中整併。
- 2.若設計、監造採合併發包，則設計及監造權責屬同一技術服務廠商，請業務單位於招標文件中整併。
- 3.若為自辦監造則監造廠商之權責劃歸為國土管理署，請業務單位於招標文件中整併。